

# 达州市通川区环境保护局

通区环审批〔2019〕22号

## 达州市通川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 60 万吨/年球团烟气脱硫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达州市泰昕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60 万吨/年球团烟气脱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60 万吨/年球团烟气脱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项目位于达州市通川区西外镇西河路 25 号，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为烟气脱硫项目，设计在除尘后端增加脱硫设施，采用石灰-石膏湿法脱硫，设计处理烟气量 56 万 m<sup>3</sup>/h。配套建设脱硫塔、石灰浆制备系统、脱硫浆液循环系统、石膏分离及脱水设施、设置事故水池、自动控制系统等。项目总投资 3206 万元，环保投资 3206 万元。项目经达州市通川区经信局备案同意（通区经信技备〔2017〕4 号）。该项目属环保未批先建，达州市环保局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进行了行政处罚（达市环罚〔2018〕23 号），本次环评系补办手续。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完善相关环保设施建设，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到位，环保设施建设到位。

2.强化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缓废水、废渣、噪声、扬尘对周边的影响，避免扰民及环境纠纷。

3.项目施工期已结束，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施工期临时设施的拆除工作，落实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和施工废水的妥善处置工作，确保现场无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

4.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营运期生产废水部分回用于洒水降尘，其余废水收集后拉运至达钢已建成废水处置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达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5.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营运期生产过程产生的球团烟气经电除尘器除尘、脱硫塔脱硫处理后达到《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2-2012）标准限值，通过60m高排气筒排放；生石灰采用密闭罐车运输，通过气力输送系统密闭输送，粉尘尾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6.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营运期合理布局厂区平面图，风机、水泵、压滤机、搅拌器等高噪声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加装减震垫，风机进气口设置消声器，加强设备保养维护，做好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7.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营运期废机油、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5m<sup>2</sup>），做好三防措施，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危废收集、暂存、处置须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脱硫石膏暂存于石膏仓，定期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8.建设及营运期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请建设及营运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应依法完善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为补办环评，应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落实，并按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请通川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达州市通川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3月28日



---

抄送：通川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四川华睿川协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